

关于中金量化-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运作指引十七条整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好，感谢持有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“中金量化-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符合第十七条相关要求的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将不得新增投资者，不得展期，除因追加保证金需要募集外不得新增募集规模，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。

为了避免本基金转入被动存续，我司基于保护投资人利益原则，结合相关监管文件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，对本基金场外衍生品内容（收益凭证/收益互换/场外期权/利率互换）选择以下方案进行整改。

产品名称	整改方案
中金量化-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在《中金量化-汉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基金的投资”章节的“投资范围”中删除以下投资标的： “场外衍生品：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、跨境收益互换、场外期权，利率互换；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”

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基金合规运作，我司将继续专业合规运作本基金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中金量化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15 日

